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青环保〔2022〕39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2〕77号）部署要求，集中治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风险隐患，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青浦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青浦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以及《关于印发〈上海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2〕77号）等工作部署，以集中治理为契机，利用一年时间进一步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与安全生产。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全面落实。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最新要求，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环境管理要求。

（二）突出重点、帮扶整改。以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为治理重点，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排查发现的环境与安全隐患问题。

（三）共同协作、联合监管。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

门参与的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宣传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以及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安全与环境风险。

三、整治范围

（一）涉及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以及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许可的相关单位（不包括加油站）；

（二）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理处置单位（含产业园区小微企业收集平台、废铅酸蓄电池试点单位、危险废物定向利用单位）；

（三）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环境、应急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和《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等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监管协作及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有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有关信息，及时解决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借助“一网统管”平台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安全监管与环

境监管信息共享，完善本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强化监管协作机制，将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及对方的相关问题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交，及时处理。强化应急联动机制，实行突发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互报、应急资源和力量互助、专家资源互享、现场行动互通。

（二）强化源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开展内部物料排查。重点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所有目标产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清单台账，详细记录种类、产生和使用量、危险特性、安全和环境管理事项、应急处置要求等内容。针对定性不明的副产物、中间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9号）的要求，及时委托有能力的鉴别单位，依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鉴别标准和方法开展属性鉴别并按照鉴别结论妥善处置，并明确用途去向。对于工业副产盐酸等低价值的危险化学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监管、定向利用的处置模式。

加强贮存、利用处置环节风险管控。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重点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做到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开展安全评估。贮存和焚烧设施选址充分考虑可能的事故风险，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后贮存，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

容器内混装、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立环评和安评联动机制。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新、改、扩建项目，重点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估，重点关注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安全风险和环境保护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在投产前，根据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中的风险评估，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的安全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和整改帮扶

组织企业开展自查。结合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重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针对性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具体自查要点见附件2)，并于7月15日前将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和帮扶机制。结合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专项整治“回头看”、环保设施排查等专项工作，参照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隐患自查要点（附件2），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执法部门，会同固废管理、化学品登记及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检查，查找风险隐患并推动整改落实。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三同时”等制度落实情况；废弃危

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设施合规运行及安全评估情况等。此次集中治理期间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区生态环境及应急管理执法部门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环保安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和帮扶行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规贮存、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对于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进度安排

此次集中治理行动从2022年5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具体划分为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

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广泛进行宣传，对治理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阶段（2022年6月至7月）

结合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根据本市复工复产的推进计划，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职责和分工，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重点单位针对性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境风险隐患自查。7月31日前，区生态环境、应急局将企业自查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并抄送市固化管理中心和市事务化登中心。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8至12月）

结合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危险废物三年整治“回头看”、环保设施排查等专项工作，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相关企业按时推进落实，9月底将本方案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并抄送市固化管理中心和市事务化登中心。2022年12月15日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将专项整治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并抄送市固化管理中心和市事务化登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安全、环境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本次集中治理与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迅速开展工作。各相关领导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本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治理；按要求按阶段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其中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区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牵头组织本次集中治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负责全区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情况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11月30日前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区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科。

（三）加强工作督导。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通过组织检查和督导压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责任，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1. 青浦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隐患自查要点

3.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隐患自查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　杨 俊

电　话：69714302

电子邮箱：junyang0514@163.com

联系人：区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科　蔡君伟

电　话：69736082

电子邮箱：370844145@qq.com

附件 1

青浦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1	艾仕得华佳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久业路 238 号	化工行业重点监管单位（非持证）
2	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8500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3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16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4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汇滨路 2001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5	克鲁勃润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拓青路 88 号	化工行业重点监管单位（非持证）
6	纳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新团路 199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7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1659 号	化工行业重点监管单位（非持证）
8	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009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9	上海东色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团路 258 号	化工行业重点监管单位（非持证）
10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开林造漆厂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8388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11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泖甸路 508 号	医药制造重点监管单位
12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999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13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汇联路 1689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14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8605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15	上海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16	上海人民制药厂联星分厂	青浦区华新镇杨家庄村联星 249 号	医药制造重点监管单位
17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新团路 158 号	医药制造重点监管单位
18	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251 号	化工行业重点监管单位（非持证）
19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重路 217 号	医药制造重点监管单位
20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危废点对点利用单位
21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8555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22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8333 号	危化品持证单位
23	上海置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蔡路 385 号 2 号厂房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

附件 2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隐患自查要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如有）
制度落实	环境影响评价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新、改、扩建项目，包括危废贮存场所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以及相关的安全设施等，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文件； 3. 验收报告； 4. 验收意见。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安全评价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 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5. 批复文件（安全审查意见书）。
	排污许可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2 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排污许可材料）	1. 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或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经营许可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许可材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管理计划申报	通过危废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查阅相关资料（1.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将近 3 年管理计划做比对，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提供说明材料。）	1. 近三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如有）
	应急预案	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通过，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查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演练记录）	1. 查看环境应急预案； 2. 备案证明； 3. 演练记录。
	信息公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信息发布材料）	1. 危险废物信息发布材料。
	操作规程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43 条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1. 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鉴别管理	化学品管理	对涉及的化学品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台账记录等)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 化学品安全标签； 3. 化学品管理台账。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5. 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
	副产物管理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物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明确的有关要求。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依法开展鉴别，并按照鉴别结论规范管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9 号）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涉及副产物的环评、排污许可、质量标准、销售合同、鉴别报告等）	1. 涉及副产物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涉及副产物的排污许可证； 3. 执行的质量标准（国标、地标、行标、团标、企标、无标准）； 4. 安全经营许可证； 5. 销售合同及财务票据； 6. 涉及副产物的鉴别报告。 7. 副产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	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应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废废物鉴别报告、管理台账等）	1.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如有）
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	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应存放其他杂物）。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表面无裂隙；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贮存有挥发性的，应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固废法》第四十、七十九条	现场核查（查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
	贮存过程管理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废法》第七十九、八十一条	现场核查（查看危险废物现场贮存情况）	1. 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
	利用处置过程管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医疗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	1.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 2.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 利用处置合同； 2. 转移联单； 3. 跨省转移审批文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安全设施	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和火灾报警设施、应急照明； 按照要求设置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稳压设施和其他设施应完整好用。 按照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其他自动灭火设施应完整好用；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消防	现场核查	1. 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如有）
		设施器材（防火门、防火卷帘、防排烟设施、灭火器及其他设施）位置、数量，应保持完整好用。 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安装等符合防爆要求； 可燃材料仓库电气开关、电气控制设施应设置在仓库室外且有遮雨设施； 事故排风排烟排毒风机与泄漏报警装置连锁等符合要求； 设置车辆及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管道设静电跨接，设备设静电接地装置，移动设备设静电夹等符合要求； 按照要求设温湿度计、流量、气体报警、火灾报警等装置； 按照要求设置喷淋洗眼器； 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机械通风设备，通风管采用非燃烧材料，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2016〕第44号）《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建筑防火	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防火分区、人员密集场所及其装修材料应符合防火规范，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现场核查	1. 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
	安全疏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现场核查	1. 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

附件 3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隐患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产生、使用、经营、利用处置单位）	废弃危险化学名称	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处置量（单位：吨/年）	自查出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备注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